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9月17日學程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點 本學程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七條 之規定設置「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 會)。
- 第二點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,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, 且人數至少五人。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- 一、當然委員:學程主任(兼召集人)。
 - 二、推(遴)選委員:由本學程專任及合聘教師人員就合格教授、副教授中 推舉委員組成之。如教授人數不足時,其不足之人數由本學程就校 內外性質相近系(所)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 員遴選若干人,經學程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聘。委員任期一年, 連選得連任。
 - 三、本會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

推(遴)選委員應有下列條件之一:

- 一、最近五年於工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(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轉移等成果)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
- 二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

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(遊)選委員之資格,應由本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三點 本會開會時,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不足人數 由學程會議建議遞補人選(應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規定)送請校長核定之。

開會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,惟遇有師生關係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共 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,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,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。

第四點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。
- 二、專(兼)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。
- 三、專(兼)任教師之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事項。

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(如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...等)。

五、其他需本會審定之事項。

第五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及工學院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點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